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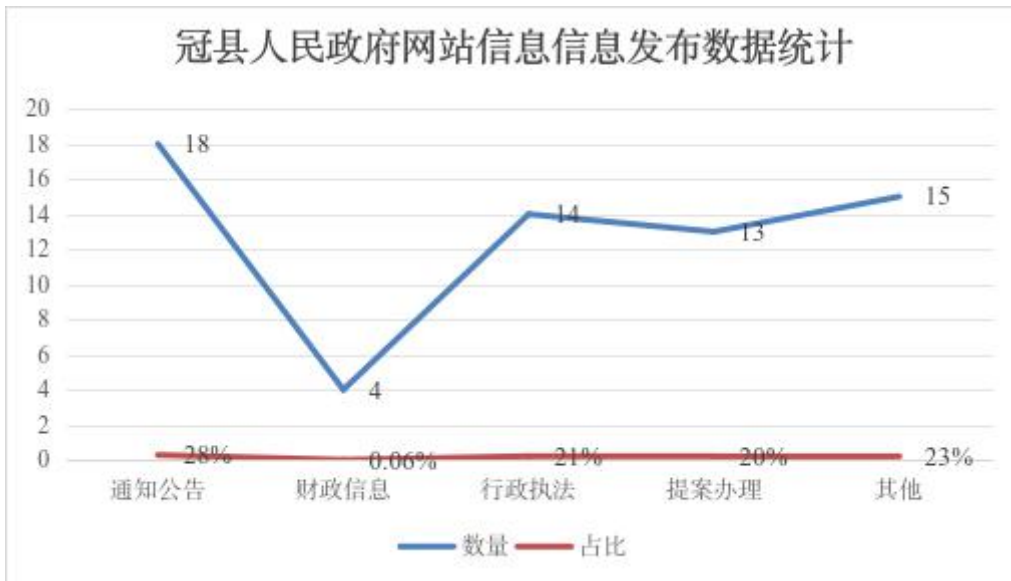
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冠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红旗北路109号；邮编：252500；电话：0635-5231152；邮箱：gxgyhxxhj@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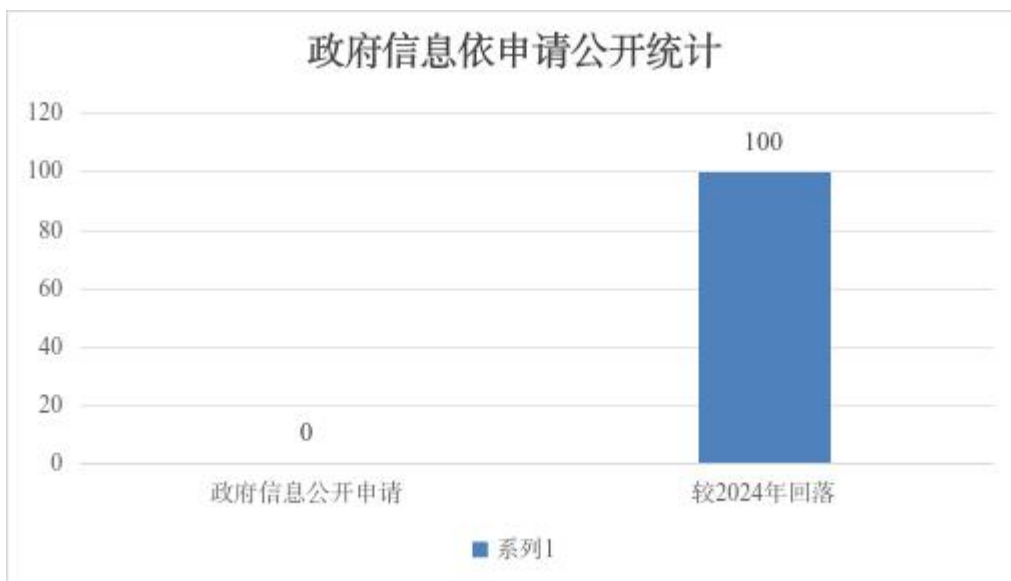
（一）主动公开

2025年，制定《2025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64条，主要包括通知公告、财政信息、行政执法、提案办理等方面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申请数量较去年回落 100%。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细化公开内容、责任科室和时间节点，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及合规性审查制度，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

权威性和安全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及时发布工业企业、技术创新、绿色发展等信息，主动公开、更新惠企政策，做好相关解读和宣传，助力营商环境优化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监督保障

明确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梳理、审核、发布等日常工作。通过专题培训、案例研讨、经验交流等方式，组织工作人员学习政务公开条例、政策解读规范等内容，全年开展业务培训 3 次，有效提升队伍专业素养和实操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部分政策解读停留在文字表面，对实施背景、操作流程、预期成效的阐释不够透彻；工业经济数据、项目推进细节等专业信息公开不够全面，难以满足企业深层次需求

2、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多为兼职，对工业领域专业知识和公开政策法规的掌握不够扎实，在信息筛选、解读撰写等方面的能力需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情况

1、聚焦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产业集群培育、惠企政策

落地等核心工作，细化公开目录，重点公开产业规划等关键信息；建立政策解读机制，推行“专家”讲政策、评政策模式，提升解读专业性和易懂性。

2、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通过专题授课、跟班学习等方式，提升工作人员政策理解、信息编辑和解读回应能力，筑牢工作质量防线。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5年，县工信局依据《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5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工作要求，结合工信局职能，对政务公开开展情况进行梳理排查。从排查情况看，各科室能够严格按照《条例》的规范要求，对于法定主动公开的内容主动公开，依照规定不予公开的不公开，依申请公开的按规定程序公开，有效地提高了政务公开工作质量。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3件、政协提案9件，办复

率均为 100%。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 号）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冠县建议提案办理”专栏进行了集中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开展惠企连心“零”距离活动，采取邀请企业走进来和深入到企业中去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政策宣讲、举办赋能活动 18 场，将最前沿的惠企政策第一时间送到企业手上，确保企业能及时了解、享受惠企红利。2025 年全县新增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家，省级单项冠军 2 家，获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 1 家，实现“零”的突破；绿色转型入选省绿色工厂 1 家。助企服务持续优化，开展融链固链活动，解决企业诉求，为企业发展注入活力。

（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
2. 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3.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